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法令檢討小組第 3 次會議議程

時間：10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318 會議室

程 序	使用 時間	起訖時間
壹、主席致詞	2 分鐘	14：30-14：32
貳、確認第 2 次會議紀錄	10 分鐘	14：32-14：42
參、報告事項 議事組工作報告：法令檢討小組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議事組	10 分鐘	14：42-14：52
肆、討論事項 案由：審查「各機關因應結論性 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 形」。	90 分鐘	14：52-16：22
伍、臨時動議	10 分鐘	16：22-16：32
陸、散會		16：32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法令檢討小組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法務部4樓401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景芳

記錄：劉庭好

出席人員：王委員幼玲、李委員念祖、蔡委員麗玲（依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人員：呂司長文忠、劉副司長英秀、周檢察官文祥、邱科長黎芬

壹、主席致詞：

感謝幾位委員與會指導，也感謝議事組各位同仁的協助，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

貳、確認本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紀錄確認。

二、請將第一次會議紀錄之出席人員呂司長文忠、劉副司長英秀及邱科長黎芬由出席人員改列為列席人員。

參、報告事項

一、議事組工作報告：本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二、發言要旨：（按出席人員發言順序）

李委員念祖：

有關本人於本小組第1次會議提出有關刑事訴訟法第294條中「心神喪失」之用語與刑法第19條不一致，以及刑法第33條

是否應將「死刑」由主刑種類中刪除等2項修法建議，議事組已納入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表，並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回應。就司法院將納入刑事訴訟法修正參考之回應，應認其後續擬配合辦理相關修正作業，惟目前議事組尚未將此2案納入「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分類清冊（以下簡稱清冊）中，請議事組說明製作該分類清冊時，將特定法令納入或不予納入之依據，是否僅納入已確定將修正之法令，以及如將前揭2案納入，應置於何類別項下。

呂司長文忠：

本小組主要之功能係在監督管考各主管機關依8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主管法令檢討之情形，委員如認特定法令有納入本小組追蹤列管其檢討修正情形之必要，議事組即會納入清冊列管。

劉副司長英秀：

本部對於各機關就8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意見，召開22次「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以下簡稱初步回應會議），目前分類清冊所列管之法令，係以該22次初步回應會議之決議為主要之篩選依據，李委員提到之條文，因非屬上開決議內容提及之法令，故尚未列入分類清冊。至於上開決議未提及，而有檢討修正必要之法令，應否納入本小組監督管考，則由本小組會議討論、確認。

李委員念祖：

- （一）參酌結論性意見第13點之意旨，政府未來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時，應將兩公約初次報告審查會議的審議內容以及結論性意見優先納入考量，因此，本小組檢討法令之依據及範圍，應不限於初步回應會議之決議內容。

- (二) 有關刑事訴訟法第294條及刑法第33條是否屬81點結論性意見提及之內容，因結論性意見第57點有提及「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之部分，分別對應至刑事訴訟法第294條及刑法第33條，此二條文關於「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之用語並不一致，雖然前揭二規定之適用範圍不以死刑為限，但應可認為屬81點結論性意見提及之內容。
- (三) 本小組之設置目的，係透過本小組的討論來集思廣益，監督各政府機關是否確實將兩公約之精神落實於主管法規中，並提供修法意見予主管機關參酌，以研議後續修法作業，並非謂主管機關必定要依本小組委員意見修法。而相關清冊之功能，係在輔助本小組委員確認，後續有哪些法規之修正進度及內容尚待審查，故無論是主管機關表示已完成修正、確定將要修正、擬不修正或研議中之案件，都請議事組一併納入清冊列管，不應限於已確定要修正之案件才納入清冊，以避免遺漏。

吳委員景芳：

關於李委員建議之作法，於執行上是否會有窒礙難行之處，請議事組表示意見。

劉副司長英秀：

- (一) 目前的清冊是依22次初步回應會議之決議內容為基礎彙整而成，本小組委員如有任何新增案件或修正建議，議事組將配合納入清冊。
- (二) 另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7點部分，依初步回應會議之檢視結果，與該點次相關之法令計有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刑法第19條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如委員認為該點次亦同時涉及刑事訴訟法第294條及刑

法第33條等規定，應一併納入檢討，議事組即會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回應意見，並將此二案納入清冊列管。

王委員幼玲：

國際人權專家於審查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已藉由結論性意見第13點明確表示，後續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時，應將兩公約初次報告審查會議之內容與結論性意見列入考慮，另考量到初步回應會議雖已廣泛處理相當多與兩公約相關之政策及修法議題，惟其討論範圍及決議並未包含結論性意見之所有內容，故本人亦認為本小組監督各機關辦理法令檢討工作之審查範圍，應不限於初步回應會議之決議，當時之決議如有任何疏漏之處，即可藉由本小組後續之審查意見予以補充。

李委員念祖：

有關結論性意見第56點及57點有關死刑之部分，目前尚未將相關法規列入清冊，查法務部之回應，是認為廢除死刑一事尚須配合其他法規及政策再行研議，而就本小組之立場，即便是尚待研議是否修正之法規，亦應納入清冊列管監督，故本小組應確認後續將涉及死刑之廢除或暫停執行相關之法令納入清冊之方式及其類別。

呂司長文忠：

議事組配合辦理。

吳委員景芳：

本小組已獲致共識，下次會議即將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有關「心神喪失」之用語，及刑法第33條有關死刑部分納入

討論事項，並請議事組研究應將前揭法規納入清冊之何種類別。

蔡委員麗玲：

有關本人於前次會議提出有關跨性別者之性別變更登記一案，依結論性意見第13點及28點觀之，跨性別者權益亦屬本小組進行法令檢討之權責範圍，故建請將內政部相關函令一併納入管考。

吳委員景芳：

就前次會議有關請議事組再次檢視初步回應會議決議是否有漏未納入法令檢討之處，以及涉及變更主管機關等決議之辦理情形部分，請問委員有無意見。

邱科長黎芬：

有關結論性意見第78點部分，同時涉及多元性別法令及民法兩案，民法部分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多元性別法令部分因事涉立法政策之決定，目前主管機關尚有爭議，議事組業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性平處)及法務部提出回應意見，請委員參酌。

李委員念祖：

- (一) 對於主管機關有爭議之點次，為避免相關研議工作於確認主管機關前因此停擺，建議均先行維持初步回應會議時各點次之主辦機關。故就第78點涉及多元性別法令之立法政策部分，於最終確認主管機關前，先行並列行政院性平處及法務部。
- (二) 另就同性婚姻議題部分，目前實務上拒絕同性為結婚登記，係以內政部及法務部之相關函釋為依據，前揭

函釋認為依現行民法等相關規定，僅限一男一女始能締結婚姻關係，惟現行法律是否無其他解釋之可能性，仍有爭議。換言之，現行民法規定是否完全排除同性婚姻，是否有可能毋須修正現行法律，僅需採取不同於前揭函釋之解釋方法，即可允許同性別者得登記為夫妻，有待討論。以此觀之，本小組就同性婚姻議題，除審酌是否須修正民法外，亦應將內政部及法務部之相關函釋一併納入檢討。

蔡委員麗玲：

同一點次有多數主管機關時，如權責不明，易生爭議，本小組仍宜及早確認第78點之主管機關。

吳委員景芳：

- (一) 以消費者保護法為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雖為行政院之內部單位，但同時也是該法之主管機關，故行政院性平處來函所稱，因其作為行政院政策幕僚單位，不宜擔任第78點主辦機關等語，似屬無據。
- (二) 至第78點有關多元性別法律政策之主管機關，因涉及多數部會之業務範圍，建議請議事組先行彙整相關資料後，於本小組下次會議邀集各相關部會派員出席表示意見，作專案討論。日後如遇有爭議案件，亦應先行保留，俟蒐集相關資料，再於後續會議中討論。

蔡委員麗玲：

第35點部分之主協辦機關，宜先依初步回應會議決定，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主辦機關，內政部及財政部為協辦機關，如有疑義，俟後續審查清冊時再行討論。

決議：

(一)本小組審查不符合兩公約法令檢討之範圍，不以「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之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為限，亦包含國際人權專家作成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二)請議事組將下列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點次及應檢討之法令納入清冊，並請各該主管機關提供辦理情形，俾便本小組進行後續審查：

1. 第28點，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要件之相關法令。
2. 第35點，有關修正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牴觸之相關法令。
3. 第57點，涉及刑法第33條之主刑種類及刑事訴訟法有關「心神喪失」之規定(第294條第1項、第465條第1項及第467條第1項第1款)。

(三)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8至79點涉及多元性別法令之立法政策部分，因主管機關尚有爭議，請議事組將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轉知行政院性平處及法務部，並請該二機關(單位)於下次會議派員列席說明。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審查「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

二、發言要旨：(按出席人員發言順序)

吳委員景芳：

本小組將以逐類逐項方式審查清冊，請委員踴躍提供意見。

王委員幼玲：

同一點次涉及之多數法令，修法進度或有不同，宜予註明，如已完成修正，並應提供修正內容或說明修正結果與結論性意見之關聯性。

李委員念祖：

有關結論性意見第78及第79點部分，行政院性平處及法務部建請變更主管機關僅為程序事項，應請前揭機關另行就是否應制定多元性別法令之立法政策問題表示意見，俾便本小組委員了解各該機關之立場。

邱科長黎芬：

建議將結論性意見第78及第79點涉及多元性別法令立法政策部分，改列於「研議中」之類別，並依委員意見暫時將行政院性平處及法務部並列為主管機關，俟確認主管機關後再由該機關研議是否制定相關法律。

吳委員景芳：

有關本小組決議納入清冊之法令，如有相關之結論性意見點次，應予註明，惟如無相關之點次，仍得納入列管，可註明為委員提案。

王委員幼玲：

對於主管機關表示已完成修正之案件，本小組應實質審查其修正內容是否已落實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或結論性意見之精神。

吳委員景芳：

因目前尚須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資料，建議於下次會議再行就清冊內容進行實質審查，本次先就分類之分類事項作廣泛討論。

李委員念祖：

有關第68點涉及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及關稅法第48條第5項至第9項部分，原屬制(訂)定或修正中案件，惟財政部後來表示前揭規定應屬無須制(訂)定修正案件，本人不同意此意見，建議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蔡委員麗玲：

(一) 對於第78及79點涉及民法部分，法務部表示應無須修正，本人有不同意見，亦建議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二) 本次會議雖僅就清冊為廣泛討論，尚不涉及特定點次內容，仍建議請議事組將委員意見轉知各相關部會。

三、決議：

(一) 有關本小組下次會議之會議資料，請議事組依下列說明辦理：

1. 「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分類清冊中，如涉及多數法令之點次，且各該法令修法進度不一，而分散於不同類別時，請議事組分別予以註明，以便查閱。
2. 請議事組於下次會議就本小組列管案件經行政院列為優先法案之情形，提出說明。

3. 第78及第79點涉及多元性別法律部分，請議事組改列於清冊之「研議中」類別項下，並依委員意見將行政院性平處及法務部並列為主管機關。
4. 第28點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要件之相關法令，請議事組列入清冊之「研議中」類別項下，並將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及衛福部列為主管機關。

(二) 請各該主管機關就主管法規中認定屬「已完成制(訂)定或修正」類別之案件，就修法後已符合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或結論性意見之理由提出說明，並請議事組彙整後於本小組下次會議提出審查。

(三) 請議事組將本會議紀錄函送各相關部會，俾憑參酌委員意見辦理後續法令修正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2時05分

主席：吳景芳

紀錄：劉庭妤

報告事項

法令檢討小組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會議次別 及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1	第 1 次會議 討論事項案 由二之決議 2	請議事組再次檢視「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審查各機關初步回應會議決議之內容，是否有漏未納入應進行法令檢討之點次。	<u>議事組業將第 35 點次有關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及國土計畫法(草案)，以及修正區域計畫法部分，納入「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分類清冊(以下簡稱分類清冊)之「(四)研議中」類別項下，並請原民會等相關機關提供回應意見(如後附清冊第 30 頁及 108 頁)。</u>	
2	第 1 次會議 討論事項案 由二之決議 3	有關彭淑華委員所提第四類別-建請變更主管機關部分之審查，請議事組彙整各相關機關之回應意見後，於下次會議作報告。	一、有關建議第 22 點次增列經濟部為主管機關部分，經議事組洽詢經濟部，獲該部認屬其主管業務，並將企業併購法第 16 至 17 條部分改列至分類清冊之「(二)制(訂)定或修正中」類別項下。 二、有關第 78 點及 79 點涉及多元性別法令之立法政策部分： (一)議事組已將本案改列至分類清冊之「(四)研議中」類別項下，並將性平處及法務部並列為主管機關。 (二)性平處及法務部之回應意見詳如後附分類清冊第 88 頁。	
3	第 1 次會議 討論事項案 由二之附帶 決議 1	李念祖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中「心神喪失」用語與刑法第 19 條所使用之用語不一致，應為修正；以及刑法第 33 條是否應將「死刑」由主	<u>一、議事組已將涉及結論性意見第 57 點之刑法第 33 條、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第 465 條第 1 項及第 467 條第 1 項第 1 款，納入分類清冊之「(四)研議中」類別項下，並將司法院及法務部</u>	

		刑種類中刪除等二建議案，請主管機關回應說明之。	<u>並列為主管機關。</u> <u>二、司法院及法務部之回應意見詳如後附分類清冊第 83 頁及 118 頁。</u>	
4	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之附帶決議 2	四、蔡麗玲委員所提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關於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納入法令檢討小組管考，請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提出說明。	一、 <u>議事組已將本案納入分類清冊之「(四)研議中」類別項下，並將性平處、內政部及衛福部並列為主管機關。</u> 二、 <u>性平處、內政部及衛福部之回應意見詳如後附分類清冊第 102 頁。</u>	
5	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之決議(二)	(二)請議事組將下列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點次及應檢討之法令納入清冊，並請各該主管機關提供辦理情形，俾便本小組進行後續審查： 1. 第 28 點，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要件之相關法令。 2. 第 35 點，有關修正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牴觸之相關法令。 3. 第 57 點，涉及刑法第 33 條之主刑種類及刑事訴訟法有關「心神喪失」之規定(第 294 條第 1 項、第 465 條第 1 項及第 4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u>議事組已將應配合結論性意見第 28 點、35 點及 57 點修正之法令，納入分類清冊：</u> 一、 <u>第 28 點部分：同編號第 4 案。</u> 二、 <u>第 35 點部分：同編號第 1 案。</u> 三、 <u>第 57 點部分：同編號第 3 案。</u>	
6	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之決議(三)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8 至 79 點涉及多元性別法令之立法政策部分，因主管機關尚有爭議，請議事組將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轉知行政院性平處及法務部，並請該二機關(單位)於下次會議派員列席說明。	一、 <u>議事組已將性平處及法務部並列為本案之主管機關，並請前揭主管機關派員列席說明。</u> 二、 <u>性平處及法務部之回應意見詳如後附分類清冊第 102 頁。</u>	

7	第 2 次會議 討論事項之 決議(一)之 1	「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分類清冊中，如涉及多數法令之點次，且各該法令修法進度不一，而分散於不同類別時，請議事組分別予以註明，以便查閱。	<u>議事組已依委員意見修正分類清冊。</u>	
8	第 2 次會議 討論事項之 決議(一)之 2	請議事組於下次會議就本小組列管案件經行政院列為優先法案之情形，提出說明。	<u>一、經行政院列為亟需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以下簡稱優先法案)，共計 60 案，詳附件 1(會議資料第 17-23 頁)</u> <u>二、另有關應依兩公約施行法檢討修正尚未完成立法，且經列為優先法案之法律案，共計 8 案，如附件 2(會議資料第 25 頁)。</u> <u>三、本小組列管案件之第(二)類「制(訂)定或修正中」案件，經列為優先法案者，共計 10 個法律案，詳附件 3(會議資料第 27-28 頁)。</u>	
9	第 2 次會議 討論事項之 決議(二)	請各該主管機關就主管法規中認定屬「已完成制(訂)定或修正」類別之案件，就修法後已符合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或結論性意見之理由提出說明，並請議事組彙整後於本小組下次會議提出審查。	<u>議事組已請各該主管機關補充說明(詳如後附分類清冊第 1 至 23 頁)。</u>	

行政院亟需立法院在第 8 屆第 6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

103.9.11

法案名稱	送(或預定送) 立法院時間	立法院主審 委員會	進 度
一、預算案(2 案)			
主計總處			
1、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02.08.30	財政委員會	委員會審查中
2、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03.08.29	財政委員會	待付委
二、協議案(1 案)			
經濟部			
1、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102.06.27	內政委員會	已付委待審查
三、法律案(60 項--65 案)			
行政院			
1、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2.05.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已付委待審查
內政部			
2、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	101.12.07	內政委員會	委員會審查中
3、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因應釋字 718 號解釋修正)	103.08.18	內政委員會	待付委
4、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應釋字 708 號解釋修正)	103.03.14	內政委員會	已付委待審查
5、〔留才攬才相關法案〕 (5-1)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1.11.15	內政委員會	待協商
(5-2)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1.03.27	內政委員會	委員會審查中
6、〔地政士法相關法案〕 (6-1)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預定 103.10	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審查中
(6-2)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第 51 條之 1、第 59 條修正草案	預定 103.10	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審查中
(6-3)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預定 103.10	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審查中

條之 1、第 29 條、第 40 條 修正草案			
7、國土計畫法草案	103.07.28	內政委員會	待付委
8、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預定 103.10	內政委員會	部會研議中
國防部			
9、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	預 定 103.10	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	部會研議中
10、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年金改革法案)	102.04.25	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	三讀復議中
11、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	103.04.07	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	待協商
12、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部分文修正草案(年金改革法 案)	103.04.25	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	待協商
財政部			
13、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	102.03.22	財政委員會	待協商
14、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101.02.23	財政委員會	委員會審查中
15、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修正草案	103.05.30	財政委員會	待付委
16、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3 條修正草案	101.12.11	財政委員會	待協商
教育部			
17、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	103.07.14	教育及文化	待付委
18、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 條例修正草案	103.01.20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待協商
19、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12 年國教法案)	101.11.15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待協商
20、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 例草案(年金改革法案)	102.04.25	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	待協商
法務部			
21、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	預定 103.09	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	行政院審查中
2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	102.1.18	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	待協商
23、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	101.09.06	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	待協商
經濟部			
24、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103.06.12	經濟委員會	待付委

2 修正草案			
25、〔僑外投資審查制度〕 (25-1)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1.12.28	經濟委員會	協商畢簽字中
(25-2)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1.12.28	經濟委員會	協商畢簽字中
交通部			
26、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47條之3、第47條之4、第47條之5及第112條之4修正草案)	預定 103.10	交通委員會	部會研議中
27、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2.11.11	交通委員會	待二三讀
28、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	102.05.06	交通委員會	待協商
文化部			
29、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101.03.09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協商畢簽字中
30、電影法修正草案	103.05.29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待付委
31、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	103.08.0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待付委
32、博物館法草案	103.08.08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待付委
衛福部			
33、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	101.02.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協商中
34、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	101.12.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協商中
35、菸害防制法第4條、第35條修正草案	102.05.0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已付委待審查
36、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	102.01.1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已付委待審查
37、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3.04.0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已付委待審查
勞動部			
38、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年金改革法案)	102.04.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委員會審查中

39、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	預定 103.09	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 員會	行政院審查中
科技部			
40、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 條例草案	103.08.19	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	待付委
環保署			
41、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	103.6.13	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 員會	待付委
42、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	102.08.05	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 員會	委員會審查中
43、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	101.02.23	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 員會	委員會審查中
陸委會			
44、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 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	103.4.3	內政委員會	一讀復議中
45、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第22條修正草案(陸生 納健保)	101.10.17	內政委員會	已付委待審查
46、〔收容人人身自由保障〕 (46-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8條、第18條之1、第18條 之2及第87條之1)(配合釋字 第710號解釋之修正草案)	103.3.13	內政委員會	已付委待審查
(46-2)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第14條、第14條 之1、第14條之2、第47條 之1)(配合釋字第710號解釋 修正)	103.3.13	內政委員會	已付委待審查
47、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第65條修正草案(配合 釋字第712號解釋修正)	103.04.07	內政委員會	已付委待審查
國發會			
48、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 案	102.12.26	經濟委員會	委員會審查中
金管會			
49、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	103.09.05	財政委員會	待付委

50、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預定 103.09	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審查中
5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預定 103.09	財政委員會	部會研議中
輔導會			
5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條之1、第33條、第34條修正草案	102.10.01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協商中
農委會			
53、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3.05.06	經濟委員會	已付委待審查
54、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3.05.29	經濟委員會	待付委
55、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	102.10.24	經濟委員會	委員會審查中
公平會			
56、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	101.12.13	經濟委員會	協商畢簽字中
原民會			
57、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	預定 103.09	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審查中
通傳會			
58、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101.03.12	交通委員會	協商中
59、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101.03.12	交通委員會	協商中
60、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1.03.12	交通委員會	協商中

依兩公約施行法應檢討尚未完成立法之法律案修正進度表

(截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

法案名稱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 審議之日期	修正進度	備註
1. 羈押法修正草案	101.5.29	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議	
2.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	101.3.12	已完成立法院黨團協商	
3. 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	101.5.28	交付內政委員會審議	
4. 消防法第 9 條、第 19 條、第 38 條修正草案	101.9.11	交付內政委員會審議	
5.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	101.3.27	交付內政委員會審議	
6. 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	102.10.21	交付內政委員會審議	
7. 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	102.10.21	交付內政委員會審議	
8. 教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	102.10.21	交付內政委員會審議	

法令檢討小組列管案件之第(二)類「制(訂)定或修正中」案件

經列為需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調查表

(截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

主管機關	點次	法令	是否為立法院 8-6 會期之優先法案 (是/否)	備註
司法院	57	刑事訴訟法§289III	是	
		刑事訴訟法§294I、 §465I、§467I	否	
	63	刑事訴訟法§101I 第 3 款	是	
	65	刑事訴訟法§388	是	
	67	刑事訴訟法§422	是	
內政部	20	都市更新條例§32-1	是	
	46	國籍法§9	是	
	47-49	都市更新條例§25-1§36I	是	
		土地徵收條例	否	
	59	難民法草案	否	
	61	入出國及移民法§38	是(因應釋字 708 號 解釋修正)	
	62	入出國及移民法§38	是	
	7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04	否	
	75	集會遊行法	是	
		入出國及移民法§29	是(留才攬才相關法 案)	
勞動部	22	勞基法§20	否	
	36	性別工作平等法§20	否	
	38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否	
	39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	是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否	

	41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否	
	44	工會法§4	否	
		勞資爭議處理法§54II 第 1 款	否	
	45	派遣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	是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否	
		工會法	否	
		勞資爭議處理法	否	
法務部	58	刑法§125、§126	否	
衛福部	52	優生保健法§9II	否	
	69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18 至§20	是	
	80	優生保健法§9II、§10I	否	
		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4	否	
財政部	68	稅捐稽徵法§24III	否	
		關稅法§48V~IX	否	
陸委會	59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7VIII~X	否	
	6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8	是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14	是	
國發會	24-25	檔案法§17~§22	否	
性平處	27	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	否	
經濟部	22	企業併購法§16、§17	否	
通傳會	72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	否	

註：經列為優先法案者，共計有刑事訴訟法、都市更新條例、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2 案)、集會遊行法、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 10 個法律案。

討論事項

案由：審查「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

說明：

- 一、102年4月9日第11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通過議事組提報之「針對國家人權報告書列舉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以符合兩公約的規範」報告案，該報告中規劃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設立法令檢討小組(下稱本小組)，以督促各機關檢討國家人權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提及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缺失。
- 二、依上開決議，本小組於102年8月15日召開籌備會議，推選召集人。另為利辦理結論意見與建議提及之法令缺失之修正檢討，議事組於23場次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辦理完竣後，綜合「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應檢討之法令，彙整製作「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總清冊。
- 三、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法令檢討點次計48點次，其中部分點次係合併檢視，合併情形如下：(一)24~25；(二)33~34；(三)47~49；(四)50~51；(五)78~79
- 四、為利本小組委員審查各主管機關回應法令檢視及辦理情形，議事組將總清冊彙整分類為88案(部分點次涉及之法令重疊)，分類如下：(詳如「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分類清冊)(辦理進度截至103年10月31日止)

(一)已完成制(訂)定或修正：

主管機關已完成制(訂)定或修正者計14案：

點次	法令	公(發)布日期	主管機關	分類清冊頁碼	相關法令	備註
36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103/09/15	衛福部	1	性別工作平等法§20	本案由(二)制(訂)定或修正中案件移列
37	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勞工安全衛生法)	102/07/03	勞動部	3		
38	就業服務法§58	102/12/25	勞動部	6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39	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勞工安全衛生法) 就業服務法§58	102/07/03 102/12/25	勞動部	8	勞動基準法§1、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	

					家事勞工保障 法草案	
41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 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 辦法	103/03/26	勞動部	10	家事勞工保障 法草案	
45	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勞 工安全衛生法) 就業服務法§58	102/07/03 102/12/25	勞動部	11	派遣勞工保護 法修正草案、 家事勞工保障 法草案、工會 法§4、勞資爭 議處理法§54 第2項第1款	
47- 49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 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 則第1點第1項	103/6/17	財政部	13	都市更新條例 §25-1、§36 第 1 項、土地徵 收條例、都市 計畫法、區域 計畫法、莫拉 克颱風災後重 建特別條例 §20	
50- 51	○○縣(市)遊民收容 輔導自治條例範例§2	103/7/31	衛福部	15		
61	提審法§1 行政訴訟法§237 之 10 至 17	103/01/08 103/06/18	司法院	17	入出國及移民 法§38、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 §18	
64	刑事妥速審判法§7	103/05/20	司法院	19		
71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5、 §12、§18 之 1	103/01/29	法務部	21		

(二)制(訂)定或修正中：

主管機關檢視後，刻正辦理制(訂)定或修正者計 **42** 案：

點次	法令	修法進度	主管 機關	分類清 冊頁碼	相關法令	備註
20	都市更新條例§32-1	立法院審 議中	內政部	24	行政程序 法	
22	勞基法§20	主管機關	勞動部	25		

	企業併購法§16、§17	研議中 立法院審 議中	經濟部			
24-25	檔案法§17~§22	立法院審 議中	國發會	26	國家安全 法§9	
27	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	主管機關 研議中	行政院 性平處	29		
35	<u>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u> <u>國土計畫法(草案)</u> <u>區域計畫法</u>	<u>行政院審 查中</u> <u>立法院審 議中</u> <u>立法院審 議中</u>	<u>原民會</u> <u>內政部</u>	30		
36	性別工作平等法§20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 及管理辦法草案	立法院審 議中 主管機關 研議中	勞動部 衛福部	32	居家式托 育服務提 供者登記 及管理辦 法	<u>居家式托 育服務提 供者登記 及管理辦 法已訂定 完成，爰改 列為(一) 已完成制 (訂)定或 修正案件</u>
38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行政院審 查中	勞動部	35	就業服務 法§58	
39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行政院審 查中 行政院審 查中	勞動部	37	勞動基準 法§1、職業 安全衛生 法、就業服 務法§58	
41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行政院審 查中	勞動部	38	建教合作 機構參與 建教合作 應備條件 認定辦法	
44	工會法§4 勞資爭議處理法§54 第 2 項 第 1 款	主管機關 研議中 主管機關 研議中	勞動部	39	團體協約 法	

45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工會法§4 勞資爭議處理法§54 第 2 項 第 1 款	行 政 院 審 查 中 行 政 院 審 查 中 主 管 機 關 研 議 中 主 管 機 關 研 議 中	勞動部	40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法、就 業 服 務 法	
46	國籍法§9	行 政 院 審 查 中	內政部	41		
47-49	都市更新條例§25-1、§36 第 1 項 土地徵收條例(徵詢意見及 避免強制驅離)	立 法 院 審 議 中 主 管 機 關 研 議 中	內政部	43	都 市 計 畫 法、區 域 計 畫 法、莫 拉 克 颶 風 災 後 重 建 特 別 條 例 § 20、各 機 關 經 管 國 有 公 用 被 占 用 不 動 產 處 理 原 則 第 1 點 第 1 項	
52	優生保健法§9 第 2 項	立 法 院 審 議 中	衛福部	45		
57	刑事訴訟法§289 第 3 項	立 法 院 審 議 中	司法院	46	刑 法 §19、§ 33 、 刑 事 訴 訟 法 § 294 第 1 項、§465 第 1 項 § 467 第 1 項 第 1 款、人 體 器 官 移 植 條 例	
58	刑法§28~§31、§125~§127、§ 134	主 管 機 關 研 議 中 (§	法務部	48		

		125、§126)				
59	難民法草案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7第8項~第10項	立法院審議中 立法院審議中	內政部 陸委會	50	入出國及 移民法	
61	入出國及移民法§3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8	立法院審議中 立法院審議中	內政部 陸委會	51	提審法§1、行政訴訟法§237之10~§237之17	
62	入出國及移民法§3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8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14	立法院審議中 立法院審議中 立法院審議中	內政部 陸委會	53		
63	刑事訴訟法§101第1項第3款	立法院審議中	司法院	53	刑事妥速審判法§5	
65	刑事訴訟法§388	立法院審議中	司法院	54	刑事訴訟法§376	
67	刑事訴訟法§422	立法院審議中	司法院	55		
68	稅捐稽徵法§24第3項— 關稅法§48第5項至第9項		財政部			財政部建議改列為(五)無須制(訂)定或修正案件
69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18-§20	立法院審議中	衛福部	56		
72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	立法院審	通傳會	57		

	草案	議中				
7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04	主管機關 研議中	內政部	59	刑法§246	
75	集會遊行法(研擬由許可制 改為報備制) 入出國及移民法§29	立法院審 議中 主管機關 研議中	內政部	60		
80	優生保健法§9 第 2 項、§10 第 1 項 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4	立法院審 議中 主管機關 研議中	衛福部	63		

(三)將配合制(訂)定或修正：

主管機關檢視後，將配合辦理制(訂)定或修正，但尚未辦理相關程序者計 1 案：

點次	法令	主管機關	分類清冊頁碼	相關法令	備註
56	刑事訴訟法§460、§461、§465	司法院	65	赦免法	
61	行政訴訟法§237 之 10 至 17	司法院	79		本案已完成修正，爰改列為(一)已完成制(訂)定或修正案件

(四)建請增列或變更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檢視後，認屬他機關權責者計 0 案：

點次	法令	主管機關	建議改列機關	分類清冊頁碼	備註
22	企業併購法§16、§17	勞動部	經濟部		主管機關已改列為經濟部，爰改列為(二)制(訂)定或修正中案件
78-79	多元性別相關法令	法務部	性平處		本案業依第 2 次會議決議改列為(四)研議中案件

(四)研議中：

主管機關仍在研議是否須制(訂)定或修正相關法令者計 11 案：

點次	法令	主管機關	分類清冊 頁碼	相關法令	備註
11	反歧視法或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國際公約施行法	內政部	73		
24-25	國安法§9	國防部	75	檔案法 §17~§22	
33-34	原住民身分法	原民會	78		
56	<u>赦免法</u>	<u>法務部</u>	79	刑事訴訟 法§460、 §461、§465	本案由 <u>(五)無須 制(訂)定 或修正類 別項下移 列</u>
57	<u>刑事訴訟法§294 第 1 項、§465 第 1 項及§467 第 1 項第 1 款</u>	<u>司法院</u>	83	刑法§19、 §33、刑事 訴訟法 § 289 第 3 項、人體器 官移植條 例	
70	刑法§239	法務部	85		
74	刑法(妨害秩序、妨害自由、殺人、 傷害、妨害名譽與信用等罪章)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	法務部	86		
76	民法§980、§973	法務部	87		
78-79	<u>多元性別法令</u> <u>民法</u>	<u>行政院</u> <u>性平處</u> <u>法務部</u>	88		<u>民法乙案 由(五)無 須制(訂) 定或修正 類別項下 移列</u>

(五)無須制(訂)定或修正：

經主管機關檢視法規後，認為未違反兩公約或現行已有相關法規範，故無須
修正者計 20 案：

點次	法令	主管機關	分類清冊 頁碼	相關法令	備註
20	行政程序法	法務部	100	都市更新條 例§32-1	

23	環保署主管法令	環保署	101		
28	<u>無</u>	<u>行政院性平處</u> <u>內政部</u> <u>衛福部</u>	102		
35	<u>無</u>	<u>財政部</u>	108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國土計畫法(草案)、區域計畫法	
39	勞動基準法§1	勞動部	109	派遣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職業安全衛生法、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就業服務法§58	
42	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專法	勞動部	111		
44	團體協約法	勞動部	112	工會法§4、勞資爭議處理法§54 第 2 項第 1 款	
47-49	都市計畫法 區域計畫法 產業創新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莫拉克颱風重建特別條例	內政部 經濟部 農委會 重建會	112	都市更新條例§25-1、§36 第 1 項、土地徵收條例	莫拉克颱風重建特別條例已於 103 年 8 月 30 日停止適用
56	赦免法	法務部			<u>本案移列至</u> <u>(四)研議中</u> <u>類別項下</u>
57	刑法§19、 <u>§33</u>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法務部 衛福部	118	刑事訴訟法§289 第 3 項、§294 第 1 項、§465 第 1 項§467 第 1 項第 1 款	
59	入出國及移民法(不強迫遣返原則)	內政部	124	難民法草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17 第 8 項 ~ 第 10 項	
63	刑事妥速審判法§5	司法院	125	刑事訴訟法§101 第 1 項第 3 款	
65	刑事訴訟法§376	司法院	126	刑事訴訟法§388	
68	稅捐稽徵法§24 第 3 項 關稅法§48 第 5 項~ 第 9 項	財政部	128		本案由(二)制(訂)定或修正中案件移列
73	刑法§246	法務部	129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04	
78-79	民法(多元性別相關法律)	法務部			<u>本案移列至(四)研議中類別項下</u>